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石芳毓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4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1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2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3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4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5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6.pdf、602000000A112555781801-51-7.docx）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令，與考試院同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4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本部定之，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(構)依需

高雄市政府 1120418
11201876000

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（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）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7 21:24:20